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3 月 14 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上述财政部新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49,281,658.83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满足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比较数据不调整。	持有待售资产：32,799,111.45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福能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